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智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九比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克強

被 告 魏宜亮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事項尚待調查，爰依法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